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计 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 ,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的通知,石政民先生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3%。减 持后,石政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177,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5%,持股 变动跨越 1%的整数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21	17. 68	110,000	0.0733%
石政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22	17. 17	510,000	0.3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23	17. 14	620, 000	0. 4133%
	合计			1, 240, 000	0.8267%

石政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说明: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 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本次减持前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数	66, 417, 332	44. 2782%	65, 177, 332	43. 4516%	
石政民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 417, 332	44. 2782%	65, 177, 332	43. 4516%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3.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本公告日,石政民先生持股变动跨越 1%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政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先锋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 002767				
变动类型	增加口 凋	战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		·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4. 0000		0.83%			
É	合 计 124.0		0000	0.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595.2535	17. 30%	2,595.2535	17. 30%
石义民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48. 8134	4. 32%	648. 8134	4. 32%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946.4401	12. 98%	1,946.4401	12. 98%
	合计持有股份	6,641.7332	44. 28%	65,177,332	43. 45%
石政民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641.7332	44. 28%	65,177,332	43. 45%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9,236.9867	61. 58% 9, 112. 986		60. 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0.5466	48. 60%	7, 166. 5466	47. 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6.4401	12. 98%	1,946.4401	12. 9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	是□ 否□
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石政民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 2、石政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石政民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石政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